

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第 131 章)

根據第 16(2D)條及／或 17(2B)條發出的通知

(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，則需連同第 16(2K)(c)(i) 條及／或 17(2I)(c)(i)條)

依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 16(2C)條及／或 17(2A)條(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，則需連同第 16(2K)(b) 條及／或 17(2I)(b)條)，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6(1) 條及／或 17(1)條提出的規劃申請，及／或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依據條例第 16(2J)條及／或 17(2H)條就申請而接受的進一步資料，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，以及在委員會的網站(<http://www.tpb.gov.hk/>)瀏覽(如適用)－

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以及

(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。

按照條例第 16(2F)條及／或 17(2D)條(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，則需連同第 16(2K)(c)條及／或 17(2I)(c)條)，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及／或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。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。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，以專人送遞、郵遞(委員會秘書處：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)、傳真(2877 0245)、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。

按照條例第 16(2I)條及／或 17(2G)條(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，則需連同第 16(2K)(c)條及／或 17(2I)(c)條)，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，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(i)及(ii)供公眾查閱，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6(3)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，或根據第 17 條覆核有關決定為止。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。

有關申請的摘要(包括位置圖)，可於上述地點、委員會秘書處，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。有關提交意見的指引和委員會會議的安排，也可於委員會的網站瀏覽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，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：

- (a) 處理有關申請，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，同時公布「提意見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；以及
- (b) 方便「提意見人」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附表

根據第 16 條申請規劃許可			
申請編號	地點	申請用途／發展	提出意見的期限
A/I-MWF/35	大嶼山梅窩丈量約份第 1 約地段第 1280 號	擬議屋宇並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	2026 年 10 月 2 日
A/TP/711	大埔元墩下丈量約份第 20 約地段第 17 號	擬議 2 幢屋宇（新界豁免管制屋宇）	2026 年 10 月 2 日
A/YL-KTN/1281	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560 號（部分）和毗連政府土地	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（板式網球）連附屬食肆及商店及服務行業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10 月 2 日
A/YL-KTN/1283	元朗錦田逢吉鄉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956 號及第 959 號餘段	臨時貨倉（危險品倉庫除外）及相關的填土工程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10 月 2 日
A/HSK/630	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 125 約多個地段	臨時物流中心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10 月 9 日
A/MOS/133	馬鞍山馬鞍山路及馬鞍山村路丈量約份第 169 約及第 198 約的政府土地	擬議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（水泵房及相關供水管道）及相關挖土及填土工程	2026 年 10 月 9 日
A/NE-PK/234	上水雞嶺丈量約份第 91 約多個地段	臨時私人停車場（只限私家車）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10 月 9 日
A/YL-KTN/1286	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 107 約多個地段	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、機械及貨櫃存放場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10 月 9 日
A/YL-MP/420	元朗米埔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2873 號	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（地產代理）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10 月 9 日
A/YL-TT/813	元朗塘頭埔村丈量約份第 116 約地段第 3578 號 D 分段及丈量約份第 118 約地段第 1029 號 A 分段和第 2378 號 F 分段	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10 月 9 日
A/HSK/633	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 125 約多個地段	臨時物流中心的規劃許可續期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10 月 16 日
A/K14/840	觀塘偉業街 118 號	擬議改裝整幢工廈作「酒店」用途	2026 年 10 月 16 日
A/K22/51	九龍啟德沐泰街 7 號, The Henley 商場第二座一樓 4 號舖	擬議學校（補習學校）	2026 年 10 月 16 日

根據第 16 條申請規劃許可			
申請編號	地點	申請用途／發展	提出意見的期限
A/NE-FTA/287	上水虎地坳丈量約份第 52 約地段第 138 號（部分）	擬議臨時露天貯物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10 月 16 日
A/NE-HLH/95	恐龍坑丈量約份第 87 約地段第 396 號	擬議臨時貨倉（危險品倉庫除外）連附屬設施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10 月 16 日
A/TM-LTTY/521	屯門藍地丈量約份第 124 約地段第 3688 號餘段	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連附屬設施(為期 5 年)	2026 年 10 月 16 日
A/YL-KTN/1292	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 109 約地段第 1376 號餘段	臨時貨倉（危險品倉庫除外）連附屬辦公室及相關的填土工程（為期 3 年）	2026 年 10 月 16 日
A/YL-SK/471	元朗石崗丈量約份第 112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(貨櫃車除外) 連附屬設施和相關的填土工程（為期 5 年）	2026 年 10 月 16 日
A/YL-SK/472	元朗石崗丈量約份第 112 約地段第 95 號 C 分段第 3 小分段	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及相關填土工程（為期 5 年）	2026 年 10 月 16 日

根據第 16 條申請規劃許可 — 提交進一步資料				
申請編號	地點	申請用途／發展	進一步資料	提出意見的期限
A/NE-FTA/280	文錦渡丈量約份第 89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擬議臨時貨倉（危險品倉庫除外）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（為期 3 年）	回應部門及公眾的意見、新的岩土評估報告和經修訂的行車路線分析。	2026 年 10 月 2 日
A/YL-KTS/1132	元朗錦田南馬鞍崗丈量約份第 113 約地段第 314 號餘段（部分）及第 331 號餘段	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（為期 3 年）	回應部門意見，並附上經修訂的排水建議。	2026 年 10 月 2 日
A/NE-TK/872	大埔汀角丈量約份第 17 約及第 29 約多個地段	臨時度假營連附屬設施（為期 3 年）	新的排污影響評估及排水建議。	2026 年 10 月 9 日
A/YL-KTS/1135	元朗錦田南丈量約份第 106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擬議臨時貨倉（危險品倉庫除外）連附屬設施和相關的填土工程（為期 3 年）	回應部門意見並附上經修訂的排水影響建議、場地界線及布局設計。	2026 年 10 月 9 日
A/NE-MKT/70	打鼓嶺丈量約份第 82 約地段第 751 號 B 分段餘段及第 751 號 B 分段第 1 小分段	擬議臨時物流中心及貨倉連附屬露天存放機械、太陽能板和設施（為期 3 年）	回應部門意見、排水建議書、倉庫租金收據、倉庫吞吐量報告以及受影響作業的背景資料。	2026 年 10 月 16 日

根據第 16 條申請規劃許可 — 提交進一步資料				
申請編號	地點	申請用途／發展	進一步資料	提出意見的期限
A/YL-KTN/1264	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130 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擬議臨時私人會所（為期 3 年）	回應部門意見，並附上新的出入口通道建議。	2026 年 10 月 16 日
A/YL-KTS/1147	元朗錦田南丈量約份第 113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臨時貨倉存放建築材料（木材及金屬）及相關的填土工程（為期 3 年）	回應部門意見，並附上經修訂的排水及消防裝置建議。	2026 年 10 月 16 日

根據第 17 條申請覆核			
申請編號	地點	申請覆核的事項	提出意見的期限
A/YL-KTN/1238	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 109 約多個地段	拒絕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機械和材料連附屬設施(為期 3 年)的申請	2026 年 10 月 9 日
A/YL-KTN/1250	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 109 約地段第 1198 號 A 分段餘段（部分）	拒絕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（金屬棚架租賃）連附屬辦公室（為期 3 年）的申請	2026 年 10 月 16 日
A/YL-KTN/1251	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9 約地段第 1198 號 B 分段（部分）及第 1199 號餘段（部分）	拒絕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及建築機械連附屬設施(為期 3 年)的申請	2026 年 10 月 16 日
A/YL-KTN/1252	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 109 約地段第 1198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、第 1198 號 A 分段第 2 小分段及第 1198 號 A 分段餘段（部分）	拒絕臨時露天存放金屬棚架連附屬設施（為期 3 年）的申請	2026 年 10 月 16 日

根據第 17 條申請覆核 — 提交進一步資料				
申請編號	地點	申請覆核的事項	進一步資料	提出意見的期限
A/K1/273	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 18 號 K11 寓館	拒絕擬議分層住宅(原址改建現有酒店式附服務設施住宅)的申請	覆核申請的行政摘要及研究報告、經修訂的平面圖，以及回應部門的意見。	2026 年 10 月 9 日

2026 年 9 月 25 日

城市規劃委員會